# 可解释司法案例匹配数据标指南

一、任务定义：给定两个案例，判断两个案例是否定罪（包括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相关（匹配）。

二、判断两个案例是否匹配的依据：

1．两个待匹配的案例中的争议焦点。

争议焦点是法官归纳的关于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争议的关键问题，既是庭审的主要内容也是制作裁判文书的主线。争议焦点涉及到有与无、大与小和主与次。

争议焦点在刑事案例文本中一般出现在被告“辩称”、法院对辩护意见的裁决部分。可以搜关键词“辩称”、“辩护意见”、“采纳”、“不采纳”等。比如：

关于被告人禹某、张立金的辩护人提出二人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禹某、张立金等人为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特别严重,不能认定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故对以上二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袁某、石某、禹某、张立金的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符合本案实际,本院均予以采纳。

其中“严重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是本案争议焦点。

2. 两个待匹配的案例中的基本事实描述。基本事实分为要件事实和案情事实，如：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某再审裁判书》：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张东伙同刘豹、李楠，随意殴打他人，致他人轻伤二级，其行为破坏社会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系共同犯罪。……经查，被告人张东伙同刘豹、李楠因与被害人石某偶发矛盾，借故寻衅，无故殴打被害人石某，致其轻伤，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犯罪构成，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张东犯故意伤害罪，法律适用错误，应予纠正。”

* 要件事实：随意殴打他人；致他人轻伤；其行为破坏社会秩序

要件事实是法律概念的抽象化的词或短语，一般出现在“本院认为”之后。

* 案情事实：偶发矛盾，借故寻衅，无故殴打”；“轻伤二级”

案情事实是对案情的情节的描述，一般出现在“经查”、“经审理查明”等之后。

* 非关键事实：张东、刘豹、李楠 （无需标注）

三、标注目标

1.根据争议焦点和基本事实标注案例是否匹配的标签。

2.标注出案例中的争议焦点和事实。使用不同颜色或其他方式标注出支持案例匹配的争议和事实以及支持案例不匹配的争议和事实。争议和事实可以不做区分，用同一种方式标注。

四、标签级别

1.匹配：争议焦点、要件事实和案情事实相关，一个案例可以作为另一个案例的定罪参考。

2.部分匹配：争议焦点、要件事实和案情事实只存在个别相关部分，但是整体上案例1不能作为案例2的定罪参考。

比如争议焦点中可能存在：“是否没有前科” 和 “私人能否对公权力进行谅解”，其中前科并不是案例的特性，大多数案例都存在此情况；后者能反应案例的特殊性。

3.不匹配：争议焦点、要件事实和案情事实都不相关。

五、注意

不要求案例的所有争议焦点、要件事实和案情事实均相关，部分相关也是相关。